

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

競賽辦法

壹、競賽辦法

一、徵件資訊

(一) 活動緣起

交通部航港局(主辦單位)建置「對外公開資訊平臺」，蒐集豐富且大量之航港相關之新聞、海運業專業網站資訊、各國際組織訊息，以及海運重要國家之海運與港務相關資訊。

為讓「對外公開資訊平臺」所蒐集提供的資料產生更大的效益，本活動旨在透過舉辦創意研究或應用競賽活動，鼓勵利用本平臺相關資訊及報表進行航港相關應用，激發產官學各界對智慧航港應用之創意，並藉由此活動，增進與航港相關單位之互動與交流，以創造對未來航港創新應用之發想。

(二) 參賽資格與規範

- 1、 學生組：全國各大專院校系所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 2、 社會組：各界社會人士、從業之個人、團體、公司等，包含各公務單位，航港局除外。
- 3、 每隊組隊參賽人數 1-6 人，但 1 人只得參加一隊。
- 4、 參賽隊伍如為學生組，可邀請指導教師，但需為非「對外公開資訊平臺」建置與維運案所聘請之顧問。
- 5、 參賽作品不得仿製或抄襲，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三) 開放資料應用

本競賽參賽作品之主題範圍，可針對「對外公開資訊平臺」所提供之資料，以及競賽推廣網站公開之數據資料，進行航港、海運、船舶、船員等領域之研究與應用。

1、 競賽使用資料(均需註明資料來源)

需使用「對外公開資訊平臺」(<https://data.motcmpb.gov.tw/>)之公開資料(含數據資料與非數據資料)。

- 2、 可使用其他公開之資料，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或其他單位之公開資料，惟必須註明資料來源。

(四) 競賽議題與內容(擇一)

- 1、 臺灣未來海運發展趨勢探討

- 2、 臺灣未來港口的競爭力
- 3、 航港大數據之應用
- 4、 可自訂與航港相關之研究與創意應用之主題

二、評審與獎勵

(一) 競賽方式說明

本競賽將分為預賽與決賽兩個階段進行。

1、 預賽

(1) 評審時間：110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7 日。

(2) 評審方式：

A、 參賽之隊伍於報名時若未附上計畫書，以棄權論。

B、 採書面評審，由本競賽的評審小組針對計畫書進行審查。

C、 遴選(學生組至多 10 組、社會組至多 10 組)參賽隊伍進入決賽。

(3) 評審結果：經評審通過進入決賽的名單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公告於本競賽之活動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2、 決賽

(1) 決賽時間：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

(二) 決賽地點：採線上視訊會議

(1) 決賽方式：

A、 進入決賽之隊伍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決賽日期與時間進行簡報(可包含實機展示)，主辦單位將於決賽前一天通知視訊會議室，進入決賽的隊伍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進入會議室進行簡報，簡報順序將依照報名順序。

B、 每隊參賽隊伍作品發表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並接受評審委員詢答。

C、 由本競賽的評審小組評量參賽隊伍作品之創意，評定優勝序位。

(2) 決賽結果：各組分別遴選前 3 名隊伍及各 4 名佳作。

2、 所有進入決賽之各組隊伍，將贈予每人活動 T-Shirt 1 件。

(三) 競賽時程

1、報名、計畫書收件時間

徵件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6 日下午 3 時止。

2、預賽評審結果

預計 110 年 9 月 3 日前於對外公開資訊平臺及活動網頁公布(網址：<https://data.motcmpb.gov.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入圍決賽之隊伍隊長。

3、決賽評審

預計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辦理。缺席決賽之參賽隊伍，將取消決賽資格。

(四) 評審標準

1、資格審查

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沒有繳交競賽計畫書，或與參賽資格與規範不符者，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2、評分標準：

- (1) 預賽與決賽都將採用總分法，由個別評審委員針對參賽隊伍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依照總分高低排名。
- (2) 倘分數相同者，則依下列評審項目依序比較排名，預賽由「主題之創新性」項目開始排名(詳表 附件-1)；決賽由「簡報(含實機展示)說明與呈現」項目開始排名(詳表 附件-2)，以此決定排名，每排名序位以一隊伍為限。

3、評審項目與配分規則

(1) 預賽

表 附件-1：預賽評審項目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主題之創新性	40%
2	計畫書之完整性	30%
3	概念可行性	30%

(2) 決賽

表 附件-2：決賽評審項目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簡報(含實機展示)說明與呈現	40%
2	未來發展性	20%
3	整體規劃之完整性	20%
4	委員提問回應	20%

(一) 頒獎/發表會

本競賽的發表會訂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採線上視訊會議舉行，邀請各組優勝隊伍出席，進行得獎作品之發表，無法參加發表會之隊伍，將取消其獎金。

優勝隊伍之獎金將以匯款方式處理，獎盃/獎狀以郵寄方式處理。

表 附件-3：競賽獎勵表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學生組	每隊獎金 8 萬元 每位學生獎狀乙紙	每隊獎金 3 萬元 每位學生獎狀乙紙	每隊獎金 1 萬元 每位學生獎狀乙紙	每隊獎金 5 千元 共取 4 名
社會組	每隊獎金 8 萬元 頒發獎盃乙座	每隊獎金 3 萬元 頒發獎盃乙座	每隊獎金 1 萬元 頒發獎盃乙座	每隊獎金 5 千元 共取 4 名

(二) 權利歸屬與相關規定

- 1、獲獎隊伍應配合主辦單位參加頒獎/發表會進行作品發表，每隊派員至少 1 人。
- 2、主辦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與本競賽決賽隊伍後續合作，該隊伍之競賽成果如獲主辦單位推廣使用，應協助參與後續工作。
- 3、所有參賽作品必須保證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且未曾於其他公開競賽獲獎之作品或未曾自行或提供他人用於直接或間接之營利目的或未曾接受任一單位補助（如國科會、交通部、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但不含所屬學校、系、所本身之經費），如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規範事項者，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如為得獎作品，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4、所有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為參賽隊伍所有，其相關法律責任亦由該隊伍承擔；惟各原創者應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對所有入選作品進行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於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供主辦單位依需求推廣競賽作品。另對於得獎作品，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主辦單位具有無償使用之權利。
- 5、得獎之參賽者須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份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按中獎額之 20%扣繳並列單申報。
- 6、主辦單位不退回參賽者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或資料，參賽者必須保留參賽作品原始檔以供查核、簡報之用。
- 7、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產生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另參賽隊伍於參賽期間應善盡資安作為，若參賽隊伍資料夾帶病毒、惡意軟體(程式)及不當資料存取等違反資安行為，肇致其他參賽者、主承辦單位資料發生遺失、竄改、偽冒、無法辨識、毀損或相關未公開公務資料外洩等情形，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8、 本競賽活動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之權利，本活動一切更動將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布為主，惟不再個別通知。

9、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

三、附件

(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交通部航港局「對外公開資訊平臺」創新應用
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知悉且同意「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團隊（以下簡稱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辦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本人同意競賽團隊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活動影音及照片等。
- 二、本人同意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活動影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製廠商除外)或散佈。
- 三、本人同意如於競賽中獲得名次，同意甲方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甲方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用，並同意甲方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未獲錄取，上述資料亦供甲方存參。
- 四、本人已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甲方申請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如下：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造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五) 請求刪除。但甲方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 五、本人提供資料如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
- 六、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不足、錯誤或未於規範時間內提交、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甲方核准者，將無法辦理報名、頒獎等相關作業程序。
- 七、若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致甲方難以確認本人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甲方有權停止本人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得獎資格等相關權利。
- 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竟事宜，甲方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 九、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貳、資料應用

- 一、對外公開資訊平臺：<https://data.motcmpb.gov.tw/>
- 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
- 三、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參、聯絡方式

一、交通部航港局 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 小組

- (一) 電話：02-8978-6907 謝先生
- (二) 信箱：pahsieh@motcmpb.gov.tw
- (三)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 (一) 電話：3343-6767#2105(或 0922-903-598) 張小姐
2321-2610 沈先生
- (二) 信箱：mpb_event@ekera.com.tw
- (三)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74 巷 7 號 4 樓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料

- (一) 參賽隊伍需指派 1 名隊長作為主要聯絡人，並提供聯絡方式，須包含姓名、電話、電子信箱等，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及所有隊員簽立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Google 表單。
- (二) 收到報名資料將會進行審核作業，依報名順序向參與隊伍之隊長確認報名資料。
- (三) 110 年 7 月初至 8 月 16 日下午 3 時止，於本競賽之活動網頁報名，統一採取線上報名方式。
- (四) 參賽者於線上報名時，若因為網路或其他原因造成報名失敗，而無法收到報名成功之確認通知時，參賽者可逕行連絡主辦單位，另使用電子郵件寄送，惟仍須於前開報名期限內完成，以確保時效。

二、作品收件

預賽計畫書以及決賽簡報資料請依主辦單位期程採網路上傳方式文件，

每一隊伍限送各 1 份檔案，交件網址：<https://forms.gle/D5KNB8EK6MJLkRB17>

三、計畫書格式規定

中英文一律採取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由上至下，如遇特殊圖片或表格不在此限，並須包含但不限以下內文規定：

(一) 文件封面格式：

白底黑字，字體大小需大於 18

- 1、 第一行：「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
- 2、 第二行：發想作品名稱。
- 3、 目錄：字體需不得小於 14，須包含圖表目錄。
- 4、 摘要：字體需不得小於 14，以 1 頁為限。
- 5、 內文：須至少包含目的、適用範圍、名詞解釋、內容、參考資料來源、附件等，字體需不得小於 14，至多不得超過 10 頁。

(二) 對外公開資訊平臺創新應用之書面報告(計畫書)內容呈現：

- 1、 研究主軸
- 2、 現況分析
- 3、 資料來源與其彙整過程
- 4、 資料分析模式與方法（導入大數據分析尤佳）
- 5、 研究流程、推論邏輯與理論依據
- 6、 未來資料之應用
- 7、 實際案例與國外文獻等（有助充實作品內容）